

全区检察机关2024年 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典型案例

1月3日上午,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全区检察机关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情况,回答记者提问,并通报了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王香香

【案例三】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阿里分院诉韩某等人侵害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民事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民事公益诉讼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
侵权责任
生态环境损失赔偿

【要旨】

非法杀害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雪豹的行为,严重破坏青藏高原的生物多样性及生态平衡。检察机关应当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保护青藏高原生态环境。

【基本案情】

2022年11月中旬,韩某、山某君在阿

里地区札达县托林镇嘎玛预制厂发现一只雪豹幼崽,山某君就地捡起一块水泥砖头砸在雪豹幼崽身上,韩某也捡起一根木棍朝雪豹幼崽头部进行击打,两人的行为致雪豹死亡。后两人将雪豹尸体在宿舍进行扒皮、风干、分肉处理,并将雪豹皮在宿舍炉子烧毁,部分雪豹骨头用于泡酒。

【调查和诉讼】

西藏自治区札达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札达县院)在办理韩某、山某君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中,发现韩某、山某君共同杀害雪豹行为破坏了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遂于2024年5月14日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并开展调查。经

四川楠山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该案中的雪豹隶属于猫科雪豹属,系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依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按照所列野生动物基准价值的十倍核算,单只雪豹的整体价值为50万元/只。该案鉴定费2.7万元。2024年6月7日札达县院经履行公告程序,公告期届满法院以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分别判决两被告人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

根据民事公益诉讼起诉管辖规定,札达县院将本案移送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阿里分院(以下简称阿里分院)审查起诉。阿里分院经依法调查核实,于2024年10月22日向阿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等规定,判令两被告承担连带赔偿生态环境损失、鉴定费共计52.7万元。2024年12月24日法院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雪豹作为高山生态系统食物链顶端,是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应当实行重点保护。该案的成功办理是检察机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实施的具体体现,是防控青藏高原生态风险,保障生态安全,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的重要举措。



图为2024年11月16日拍摄的位于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八宿县境内的“怒江72拐”(无人机照片)。新华社记者 格桑朗杰摄

【案例四】昌都市检察机关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G317、G318国道昌都段沿线生活垃圾专项整治活动

为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服务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G317、G318两条国内最美景观大道,一直以来,昌都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严格履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责,积极主动作为,通过高质量开展G317、G318国道昌都段沿线生活垃圾专项整治活动,集中整治违规倾倒、堆放、焚烧、抛撒生活垃圾行为,推动生活垃圾长效治理,确保两条重要进藏路线成为生态线、美丽线、安全线。

【基本情况及成效】

截至目前,昌都市检察机关共受理G317、G318国道昌都段沿线生活垃圾整治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0件,立案10件,诉前磋商2件,制发检察建议8件,相关行政机关回复并有效整治8件,2件检察建议还在回复期限。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清理G317、G318国道昌都段沿线生活垃圾2500吨,清理国道沿线河道垃圾13.1公里,拆除河道沿岸私搭乱建1处,有效保障了G317、G318国道昌都段沿线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2024年11月14日,昌都市人民检察院、昌都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发布G317、G318国道昌都段沿线生活垃圾环境污染专项整治活动典型案例,5个案例展示检察机关和生态环境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服务保障“美丽西藏”建设,助力打造G317、G318国道两条进藏“最美景观大道”的具体举措和工作成效。

【工作开展主要做法】

持续聚焦“生态”大事,紧盯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全国检察机关正在开展的“检护民生”专项监督活动为总抓手,严格落实“河湖林长+检察长+警长”协作机制,依法办理G317、G318国道昌都段沿线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效果。

(一)检政携手共奋进,联合部署护环境。为大力整治G317、G318国道昌都段沿线生活垃圾污染环境,昌都市人民检察院与昌都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制发了《关于在G317、G318国道昌都段沿线集中开展生活垃圾专项整治活动的工作方案》,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生态环境局局长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明确了重点任务和职责分工。G317、G318国道昌都段沿线7个检察院迅速行动,组织交通、生态环境、住建、水利、城管等行业主管部门召开联合协作动员部署会,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工作合力,为推动专项整治活动提供了有力的思想保障和行动指南。

(二)“益心为公”志愿行动,为案件线索开启新通道。群众的声音,是公益诉讼的源泉。丁青县人民检察院通过“益心为公”志愿者平台,接到志愿者反映,丁青县辖区G317国道沿线某乡镇村委会的垃圾堆放点管理不善,垃圾外溢现象严重,不仅散发着恶臭,更对G317国道沿线的游客体验造成了不良影响,影响乡村环境与居民的生活质量。一位志愿者表示:“每次经过那里,都能闻到难闻的气味,真的希望这个问题能得到解决。”丁青县人民检察院立即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并启动了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随后,与属地乡人民政府进行紧急磋商,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并达成一致的整改意见。磋商会后,该乡人

民政府迅速行动,组织乡干部、村干部以及网格员、生态岗位人员等1400余人,对垃圾池及国道沿线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共计清运垃圾900余吨,有效地改善周边环境卫生状况。

(三)为旅游线路清污,公益诉讼展锋芒。围绕“检护民生”等专项行动,紧盯G317、G318国道昌都段沿线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针对沿线垭口、景区、草原、河道、村庄堆放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村民违法占用河道,严重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等现象,昌都市检察机关利用视频监控、无人机航拍勘测等手段及时发现案件线索,通过诉前磋商、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办理了10件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督促行政机关依法清理G317、G318国道昌都段沿线生活垃圾2500吨,清理国道沿线河道垃圾13.1公里,拆除河道沿岸私搭乱建1处,推动沿线农村人居环境系统性整治。截至目前,共出动人员1936人次,出动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垃圾车等车次2922台次,常态化开展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形成环境保护常态化管理机制。

(四)生态公益诉讼展担当,延伸领域续写新辉煌。昌都市检察机关不限于开展G317、G318国道沿线生活垃圾专项整治,同时延伸开展国道沿线食品安全领域、安全生产领域以及其他国道沿线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芒康县人民检察院针对

金沙江、214国道沿线澜沧江环境污染问题进行线索排查,立案4件,制发检察建议4件,共清理金沙江、澜沧江沿岸生活垃圾7吨,清除金沙江江面上生活垃圾2573m³。左贡县人民检察院深入东达山垭口、玉曲河(左贡段)、美玉乡美玉草原等区域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摸排,对沿线旅游公厕、旅游设施管理等情况重点排查,发现生活垃圾随意倾倒案件线索2件,立案2件,制发检察建议2件,清理生活垃圾0.5吨。对G318公路扩建施工现场进行检查,针对安全隐患方面立案1件,确保昌都辖区进藏旅游线路无死角长效治理,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虽然G317、G318国道昌都段沿线生活垃圾专项整治活动取得阶段性成效,但还存在案件类型单一、办案质效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下一步,昌都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实施为契机,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严作风高质量开展好G317、G318国道昌都段沿线生活垃圾专项整治活动,努力提供更精准、优质的公益诉讼检察产品,为共同守护藏东生态文明成果贡献检察力量。